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员发证规定》 PDF转换可能丢 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3_80_8A_ E4 B8 AD E5 8D 8E E4 c36 325470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 业部令第61号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员发证规定》业 经2006年3月16日农业部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公布 ,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。1995年月2月15日发布的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规则》同时废止。部 长 杜青林二 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 员发证规定第一章 总 则第一条 为了提高海洋渔业船员技术水 平,保障渔业船舶航行和生产作业安全,保护海洋环境,根 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在中国籍 海洋渔业船舶上丁作的船员和在外国籍渔业船舶上丁作的中 国籍船员取得《渔业船舶职务船员适任证书》(以下简称适 任证书)的考试、考核、签发和管理,适用本规定。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国渔业船员考试 考核、发证的管理工作,地方各级渔港监督机构负责本行 政区域内的渔业船员考试、考核和发证工作。第四条 中华人 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据本规定制定和修订考 试大纲,并可根据渔业生产技术发展需要,适当增减考试、 考核内容。第二章 职务船员配备标准与适任证书第五条 500 总吨以上渔业船舶应当配备船长、大副、二副、三副,200总 吨至500总吨以下渔业船舶应当配备船长、大副、二副。第六 条 主机总功率750千瓦以上渔业船舶应当配备轮机长、大管轮 、二管轮、三管轮,主机总功率250千瓦至750千瓦以下渔业

船舶应当配备轮机长、大管轮、二管轮。第七条发电机总功 率500千瓦以上渔业船舶应当配备船舶电机员,可由轮机长兼 任。第八条 无限航区的渔业船舶,应当配备全球海上遇险和 安全系统无线电操作员,可由取得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 无线电操作员任职资格的驾驶人员兼任;有限航区的渔业船 舶,应当配备无线电话务员,可由取得无线电话务员任职资 格的驾驶人员兼任。第九条 200总吨以下渔业船舶的驾驶人员 主机总功率250千瓦以下渔业船舶的轮机人员和无线电话务 员配备标准由省级渔港监督机构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规定 , 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备案。 第十条 适任 证书分为甲类适任证书和乙类适任证书,分别适用于无限航 区和有限航区。第十一条 驾驶人员甲类一等适任证书适用干 所有渔业船舶,甲类二等适任证书适用于1600总吨以下渔业 船舶,甲类三等适任证书适用于500总吨以下渔业船舶。驾驶 人员乙类三等适任证书适用于500总吨以下渔业船舶,乙类四 等适任证书适用于200总吨以下渔业船舶,乙类五等适任证书 适用于30总吨以下渔业船舶。第十二条轮机人员甲类一等适 任证书适用于所有渔业船舶,甲类二等适任证书适用于主机 总功率3000千瓦以下渔业船舶,甲类三等适任证书适用于主 机总功率750千瓦以下渔业船舶。轮机人员乙类三等适任证书 适用于主机总功率750千瓦以下渔业船舶,乙类四等适任证书 适用于主机总功率250千瓦以下渔业船舶,乙类五等适任证书 适用于主机总功率45千瓦以下渔业船舶。第十三条 电机员甲 类一等适任证书适用于发电机总功率500千瓦以上渔业船舶, 甲类二等适任证书适用干发电机总功率500千瓦至1200千瓦以 下渔业船舶,甲类三等适任证书适用干发电机总功率500千万

至800千瓦以下渔业船舶。电机员不设乙类证书。第十四条全 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无线电操作员适任证书适用于无限航 区渔业船舶;无线电话务员适任证书适用于有限航区渔业船 舶。第十五条申请200总吨以上渔业船舶驾驶人员、主机总功 率250千瓦以上渔业船舶轮机人员、电机员、全球海上遇险和 安全系统无线电操作员适任证书的,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渔港 监督机构提出考试、考核申请。第十六条 200总吨以下渔业船 舶的驾驶人员、主机总功率250千瓦以下渔业船舶的轮机人员 和无线电话务员适任考试、考核条件和申请材料,由省级人 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情况,依照本规定确定 , 但不得增设条件和增加申请材料项目。考试、考核条件和 申请材料确定后,应当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局备案。第十七条适任证书有效期为五年。证书有效期满, 持证人需要继续从事相应工作的,应当向渔港监督机构申请 办理审证手续。第三章 考试与发证第十八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 一的,应当申请考试:(一)申请船长或轮机长适任证书的 ;(二)申请各航区、各等级初级职务和无线电人员适任证 书的;(三)申请适任证书航区扩大的;(四)申请适任证 书等级提高的。第十九条 申请适任证书考试的,应当符合下 列条件:(一)年龄在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;(二)身体条 件应当符合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体格标准;(三)申请甲类一 、二等船长、轮机长适任证书的应当具有高中或相当于高中 以上文化水平,申请驾驶员、轮机员的应当具有初中以上文 化水平; (四)具备本规定要求,并经渔港监督机构认可的 船员海上资历;(五)无线电话务员应当接受不少于120学时 ,其他职务船员应当接受不少于360学时的专业技术培训;(

六)在主机总功率150千瓦以上渔业船舶工作的船员,应当持 有《渔业船员专业训练合格证》;(七)申请无限航区渔业 船舶驾驶人员的,应当经渔业船舶雷达观测与标绘和雷达模 拟器培训合格。第二十条 申请适任证书考试的,应当具备下 列船员海上资历:(一)初级职务1、申请各航区、各等级初 级驾驶员、轮机员适任考试的,应当在相应船舶担任渔捞员 、水手或机舱加油工实际工作满24个月。2、申请初级电机员 的,应当在相应等级的船舶上担任电工满24个月。3、申请无 线电人员的,应当在相应等级船舶上担任水手工作满12个月 。(二)职务晋升申请晋升相同航区、相同等级的船长或轮 机长的,应当持有大副或大管轮适任证书,并实际担任该职 务满24个月。(三)航区扩大申请无限航区、同一等级、相 同职务的,应当持有限航区相应适任证书,并实际担任该职 务满18个月。(四)证书等级提高申请同一航区、高一等级 、相同职务的应当持有相应适任证书,并实际担任该职务 满18个月。申请电机员证书等级提高考试的,应当实际担任 原职务满24个月。第二十一条 申请适任证书考试的,应当提 交下列材料:(一)渔业船员适任考试申请表(附件一)和 渔业船员适任证书签发(审证)申请表(附件二);(二) 医院按本规定出具的12个月以内的渔业船员体检表;(三) 近期正面半身免冠二寸彩色照片4张;(四)本人身份证或者 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;(五)原适任证书和《渔业船 员服务簿》(初级职务申请者除外)及复印件;(六)经中 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认可的培训机构出具的业 务培训证明;(七)申请在主机总功率150千瓦以上渔业船舶 任职的,还应当交验《渔业船员专业训练合格证》;(八)

申请无限航区渔业船舶驾驶人员的,还应当交验《渔业船舶 雷达观测与标绘和雷达模拟器培训合格证》。第二十二条 省 级渔港监督机构应当对审查合格的申请者及时签发准考证。 申请者凭准考证按指定时间、地点参加考试。第二十三条 初 级驾驶员考试科目包括航海学、船艺、船舶避碰、航海气象 、职务与法规、航海仪器、渔船与捕捞基础、航海英语。有 限航区初级驾驶员可以免试航海英语和航海学中的天文航海 内容。渔业辅助船的初级驾驶员应当加试船舶货运内容。船 长、适任证书航区扩大、等级提高的驾驶人员考试科目包括 航海学、船艺、船舶避碰、职务与法规、航海气象、航海英 语。有限航区船长、适任证书等级提高的驾驶人员可以免试 航海英语和航海学中的天文航海内容。渔业辅助船的船长、 适任证书航区扩大、等级提高的驾驶人员应当加试船舶货运 内容。第二十四条初级轮机员考试科目包括船舶动力装置、 船舶辅机、轮机管理和造船大意、船舶电器、轮机基础知识 轮机英语。有限航区初级轮机员可以免试轮机英语,渔业 辅助船初级轮机员应当加试制冷装置内容。轮机长、适任证 书航区扩大、等级提高的轮机员考试科目包括船舶动力装置 、船舶辅机、轮机管理、船舶电器、轮机基础知识、轮机英 语。有限航区轮机长、适任证书等级提高的轮机员可以免试 轮机英语。渔业辅助船的轮机长、适任证书航区扩大的轮机 员应当加试制冷装置内容。第二十五条 三等电机员考试科目 包括电工原理与电子技术基础、船舶电站及其自动化装置、 船舶电力拖动自动控制、船舶电机、船舶电气管理与工艺、 船电英语。二等电机员考试科目包括微处理机原理及应用、 船舶电站及其自动化装置、船舶电力拖动自动控制、船电英

语。一等电机员考试科目包括船舶电气自动化基础及应用、 微处理机原理及应用、船电英语。第二十六条全球海上遇险 和安全系统无线电操作员考试科目包括通信业务、通信设备 通信英语、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模拟操作。无线电话 务员考试科目包括无线电通信业务、无线电机务。第二十七 条 申请200总吨以上渔业船舶驾驶人员、主机总功率250千瓦 以上渔业船舶轮机人员、电机员、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 无线电操作员适任证书的考试试题从全国统一题库抽取。考 试试题题库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组织建立 。适任考试由省级渔港监督机构组织实施,每年不超过两次 (不含补考)。省级渔港监督机构应当在考试前向中华人民 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报告考试时间、地点,在考试结 束后将样卷、考试人员名单和考试成绩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备案。第二十八条 考试科目试卷满分均 为100分。船舶避碰80分以上合格,其余科目60分以上合格。 考试成绩24个月内有效。考试科目部分不合格的,可在考试 结束后3个月内参加由渔港监督机构组织的补考。考试科目全 部不合格的,不得补考,可申请重新考试。第二十九条 渔港 监督机构应当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15日内向考试合格者签 发适任证书。第四章 考核与发证第三十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的,应当申请考核:(一)申请同一航区、相同证书等级、 高一级职务(不含船长、轮机长和电机员)适任证书的;(二)曾在军事舰船上担任驾驶人员、轮机人员、电机员及无 线电人员工作的退役军人,申请适任证书的;(三)院校驾 驶、海洋捕捞、轮机、电机及无线电专业的毕业生,申请适 任证书的。第三十一条 申请适任证书考核的,应当具备下列

船员海上资历:(一)申请同一航区、相同证书等级、高一 级职务(不含船长、轮机长和电机员)适任证书的,应当在 相应船舶担任原职务,实际工作满24个月;(二)曾在军事 舰船上担任驾驶、轮机、电机工作的退役军人申请适任证书 的,应当在最近24个月内在渔业船舶上工作满6个月;(三) 院校驾驶、海洋捕捞、轮机、电机及无线电等专业的毕业生 申请适任证书的,应当在渔业船舶上见习期满12个月。第三 十二条 申请同一航区、相同证书等级、高一级职务(不含船 长、轮机长和电机员)适任证书考核的,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:(一)渔业船员适任证书签发(审证)申请表(附件二) ; (二)医院按本规定出具的12个月以内的渔业船员体检表 ;(三)近期正面半身免冠二寸彩色照片2张;(四)原适 任证书和《渔业船员服务簿》及复印件;(五)申请者任职 船舶船长对其最近24个月在渔业船舶上任职情况的鉴定。第 三十三条 退役军人申请职务船员适任证书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:(一)渔业船员适任证书签发(审证)申请表;(二)医 院按本规定出具的12个月以内的渔业船员体检表;(三)近 期正面半身免冠二寸彩色照片2张;(四)原所属部队的有关 专业培训合格证明(包括毕业文凭);(五)服役期间的海 上资历和在军事舰船上担任驾驶、轮机、电机工作及所任职 务的证明。第三十四条 省级渔港监督机构应当自申请受理之 日起20日内完成考核审查。对考核合格者,签发相应的适任 证书。第三十五条院校驾驶、海洋捕捞、轮机、电机及无线 电专业的毕业生申请适任证书的,由所在学校按本规定统一 提出申请,并提交下列材料:(一)渔业船员适任证书签发 (审证)申请表;(二)医院按本规定出具的12个月以内渔

业船员体检表;(三)近期正面半身免冠二寸彩色照片2张; (四)《渔业船员服务簿》及复印件;(五)院校毕业证书 和见习报告。第三十六条 院校驾驶、海洋捕捞、轮机、电机 及无线电专业的毕业生申请200总吨以上渔业船舶驾驶人员、 主机总功率250千瓦以上渔业船舶轮机人员、电机员、全球海 上遇险和安全系统无线电操作员适任证书的,省级渔港监督 机构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考核,对考核合格者 按以下规定分别签发适任证书:(一)高等院校本科毕业生 按其所学专业签发无限航区一等二副、一等二管轮、二等电 机员、无线电话务员证书。(二)高等院校专科毕业生按其 所学专业签发无限航区一等三副、一等三管轮、二等电机员 、无线电话务员证书。(三)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按其所学 专业签发有限航区二等三副、二等三管轮、三等电机员、无 线电话务员证书。第五章 特免证书第三十七条 渔业船舶远离 船籍港,船长离船不能执行职务时,就近的渔港监督机构可 根据船舶所有人的申请,向该船的大副核发有效期不超过1个 月的船长特免证书。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在1个月内任命新船 长接任。第三十八条 渔业船舶远离船籍港,遇有不可抗力或 其他特殊情况,需要补充除船长和无线电人员以外的其他职 务船员时,船舶所有人或船长可向就近的渔港监督机构申请 特免证书。特免证书实际持有人应当具有所申请职务的低一 个等级的适任证书,并实际担任该职务不少于6个月。特免证 书每船不得超过一本,证书有效期不得超过3个月,不得延期 ,不得连续申请。第三十九条 申请特免证书时,船舶所有人 或船长应当向渔港监督机构提交下列材料:(一)渔业船员 特免证书申请表(附件三);(二)申请特免证书船员的适

任证书;(三)《渔业船员服务簿》及复印件;(四)申请 特免证书船员的近期正面半身免冠二寸彩色照片2张。第四十 条 渔港监督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完成审核,向 符合条件的大副签发有效期1个月的船长特免证书,向除船长 和无线电人员以外的其他符合条件的职务船员签发有效期3个 月的特免证书。第六章 审证与补证第四十一条 持有适任证书 的渔业船员需要办理审证手续的,应当在证书有效期满前6个 月向原发证机关申请。第四十二条 申请办理审证手续的,应 当提交下列材料:(一)渔业船员适任证书签发(审证)申 请表;(二)医院按本规定出具的12个月以内的渔业船员体 检表;(三)近期正面半身免冠二寸彩色照片2张;(四)原 适任证书和《渔业船员服务簿》及复印件。第四十三条 原发 证机关自收到申请后20日内,应当根据各职务知识更新情况 ,按本规定的相应职务考试科目对申请者组织相关科目的考 试和任职情况考核,对合格者签发有效期5年的适任证书。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签发适任证书:(一) 年龄满六十五周岁; (二)体检不合格; (三)任职期间发 生过重大责任事故,被吊销适任证书未满12个月的。第四十 五条 适任证书丢失申请补发证书的,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交 下列材料:(一)渔业船员适任证书补证申请表(附件四) (二)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;(三) 近期正面半身免冠二寸彩色照片2张;(四)《渔业船员服 务簿》及复印件。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 日内完成审核。经审查,材料真实的,补发适任证书。补发 证书有效期的截止日期与原证书一致。第七章 附 则第四十六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依照本规定,负责中

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员的考试、考核和发证工作 。第四十七条甲类适任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 管理局统一印制,省级渔港监督机构签发;乙类证书由省级 渔港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规定 的样式印制和签发。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:(一)有限航区,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水域;(二)无 限航区,是指有限航区及其以外的水域;(三)院校,是指 由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、认可的有关高等和中等专业 院校;(四)职务船员,是指驾驶人员、轮机人员、电机员 、无线电人员。其中驾驶人员包括船长和驾驶员(大副、二 副、三副),轮机人员包括轮机长、轮机员(大管轮、二管 轮、三管轮),无线电人员包括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无 线电操作员、无线话务员;(五)适任证书,是指驾驶人员 轮机人员、电机员和无线电人员的适任证书;(六)渔业 船员,是指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船员,包括职务船员和经过 专业训练合格的其他船员;(七)主机总功率,是指所有用 于推进的发动机持续功率总和。第四十九条 渔业船员体格标 准:(一)视力(采用国际视力表及标准检查距离)1.驾驶 人员初任者双眼视力均达到1.0以上,或一眼0.8,另一眼1.2; 继任者双眼视力均达到0.8以上,或一眼0.6,另一眼1.0。2. 轮机人员初任者双眼均达到0.6以上,或一眼0.5,经矫正双眼 均达到1.0;继任者双眼均达到0.4以上,或一眼0.3,经矫正双 眼均达到0.8。(二)眼病:所有适任者无重度砂眼、斜视及 其他严重眼病。(三)辩色力1.驾驶人员辩色力完全正常 ;2. 其他适任者无红绿色盲。(四)听力:所有适任者双耳 均能听清50厘米距离的秒表声音。(五)血压:所有初任者

高压在140-90毫米水银柱,低压在90-50毫米水银柱;所有继任者血压标准可适当放宽,经医院证明不影响在船上工作为合格。(六)其他1.无线电话务员口齿应当清楚;2.所有船员不得有开放性肺结核和其他严重损害健康的慢性病、传染病以及永久性残废,其他疾病以对在船上工作无妨碍为合格。第五十条本规定"以上"包括本数,"以下"不包括本数。第五十一条本规定自2006年9月1日起实施。1995年2月15日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规则》同时废止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